

股票代號：4153

DIVA displays you better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10樓(國際會議廳)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8
五、散 會	8
參、附件	
附件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9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3
附件三：「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4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三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	17
附件五：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附件七：「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8
附錄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	44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7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2
附錄五：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53
附錄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 影響	54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10樓(國際會議廳)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一〇三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第三案：發行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第四案：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第五案：其他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第二案：承認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討論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第三案：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第四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第五案：增選本公司董事二席案。

第六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2 頁【附件一】。

(二)敬請 鑒察。

第二案

案由：一〇三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說明：(一)檢附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二】。

(二)敬請 鑒察。

第三案

案由：發行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40982 號函核准，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如下：

1、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計募集新台幣 2 億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40982 號函核准在案，並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募集完成，募集時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50.7 元。

2、本公司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已轉換公司債金額為新台幣 33,400 仟元，已轉換普通股股數 737,959 股，尚未轉換公司債餘額為新台幣 166,600 仟元。

(二)敬請 鑒察。

第四案

案由：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及經營管理所需，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16 頁【附件三】。

(二)敬請 鑒察。

第五案

案由：其他報告。

說明：(一)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自 104 年 3 月 18 日起至 104 年 3 月 27 日止，無股東提案。

(二)本公司參與公司治理評量結果報告。

本公司承諾於上櫃掛牌後二年內應參加公司治理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 23 日上櫃掛牌後，已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第 1 屆「公司治理評鑑系統」自評作業。評量結果：因公司相關治理制度推動情形距評鑑指標尚有些微差距，將依建議內容積極檢討改善，期待於下次評量取得佳績。

(三)敬請 鑒察。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

其中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景彬會計師及葉淑娟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2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7~30 頁【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純益計新台幣 124,152,973 元，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五】。

- (二)另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帳上已提列應付員工分紅金額計新台幣 8,000,000 元，擬以現金紅利分派之。
- (三)本次盈餘分派除權、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擇期另訂之。
- (四)本公司嗣後如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 (五)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六)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本公司擬以盈餘 30,971,998 元及資本公積 30,971,998 元，合計轉增資 61,943,996 元，其辦法如下：

- (一)由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30,971,998 元撥充資本，發行新股計 3,097,199 股，每股面額 10 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每仟股配發 100 股，均為普通股。
- (二)提撥資本公積 30,971,998 元撥充資本，發行新股計 3,097,199 股，每股面額 10 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每仟股配發 100 股，均為普通股。

- (三) 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其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壹股部份，按面額折發現金〈四捨五入計算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四) 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五) 本公司嗣後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 (六) 本案俟提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會就本案另行訂定配股基準日及相關事宜，屆時再行公告。
- (七) 本案所定各項如因主客觀因素影響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八) 敬請 審議。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說 明：(一)為因應實際營運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六】。

(二)敬請 審議。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正及實際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35 頁【附件七】。

(二)敬請 審議。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正及實際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37 頁【附件八】。

(二)敬請 審議。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增選本公司董事二席案。

說 明：(一)為因應實際營運需求，擬依修訂後之公司章程增選董事二席。

(二)本次增選之董事任期與原董事任期相同，任期自股東會選任日起至 105 年 6 月 23 日止，新任董事於增選當日完成就任。

(三)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 明：(一)依據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敬請 審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以下針對 103 年度的營業結果及 10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分項說明如下：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3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935,579 仟元，較 102 年度成長 20.42%；毛利率 30.28%，較 102 年度增加 5.03%。本公司未來將致力於營運規模的擴大-增加現有客戶之產品線及現有產品增加新客戶、成本的降低，以改善經營績效。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 10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算數。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本期淨利	124,153	65,3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23	81,2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162)	(9,8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151)	82,549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流入(出)	(44,597)	153,9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8,773	64,7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4,176	218,773

2、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6.29	10.84
權益報酬率	29.23	21.49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5.63	28.66
純益率	13.27	8.41
每股盈餘(元)	4.71	2.62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目前計畫開發之產品如下：

研 發 計 畫 名 稱
工業用顯示器
數位影像輸出用顯示器
專供電車使用之顯示器
大尺寸高解析度整合醫用顯示器

二、10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展望 104 年之營業策略將延續前一年度之步伐前進，積極開發利基產品市場，除前年開始開發的各式高階醫療用顯示器、高階專業色彩應用顯示器及高階船用顯示器、捷運/大眾運輸用顯示器、投射式電容觸控全平面顯示器及核磁共振用低放射性顯示器，今年再聚焦在手術房用大尺寸整合顯示器；再者，一方面配合新產品的開發對現有客戶增加產品線，透過已分設美國及德國子公司就近服務客戶及接近市場，另一方面就現有產品線對不同客戶做銷售；同時，就現有採購及各項成本費用作成本降低的動作，讓本公司整體競爭力及獲利能力不斷提升。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並未編製 104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 104 年預期銷售數量資料。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主要產銷經營策略如下：

- 1、增加營業收入：除藉由開發不同領域之高階市場外，並對現有客戶提供更多產品，以提升客戶對本公司之採購比率。同時，就現有產品開拓新客戶，擴大客戶數，以提高營業額。
- 2、提升生產各項效率：藉由電腦化及 SAP 系統導入及生產動線改良，以提升各項效率。
- 3、降低生產成本：強化採購議價能力、提升生產效率及人員效率，以降低生產成本。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分項說明如下：

(一) 短期發展計畫

1、市場行銷策略

- A. 針對特定用途市場，提供客製化產品之研發及生產，以進行新客源的開拓及深耕。
- B. 加強海外行銷客戶之管理服務，聯合地域性客戶積極開發特殊用途市場，搶攻利基型市場的國際市占率。
- C. 深耕現有的客戶群，從原有客戶中橫向發掘其他的潛在客戶，更進一步的開拓新的客源並提高產品的滲透率。
- D. 加強網路行銷功能，建立本公司產品資訊網站和資料庫，進而加強對客戶售貨前後服務的能力。
- E. 佈建各主要地區據點，藉以達到即時服務客戶的目的。

2、生產及採購策略

- A. 持續改善生產流程，以提升生產線的產能及降低生產成本。
- B. 建立標準化和模組化設計，提高生產效率。
- C. 與上游廠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分散不同進貨來源，以確保關鍵零件的供應無虞。

3、研發策略

- A. 提高現有產品之層次及應用層面。
- B. 配合市場需求建立產品共用平台，提供客戶解決應用之方案。

(二) 長期發展計畫

1、市場行銷策略

- A. 建立世界各地的行銷據點，形成國際行銷網，並加強技術的創新與交流，以便能在全球市場占有一席之地。
- B. 強化資訊網路系統，建立全球配銷機制，提升售前技術支援和售後服務的能力，透過網路系統達到快速服務，以建立國際競爭優勢。

2、生產及採購策略

與TFT面板上游廠商或其他重要零組件廠商策略聯盟，掌控關鍵原材料的穩定。

3、研發策略

本公司有著最堅強的研發團隊，未來將持續投入研發資金，招募並培育專業研發人員。除了強化現有產品特色，亦將尋求與產業關鍵技術廠商進行策略結盟，透過技術合作，建構更堅強的研發團隊，朝應用面廣泛及多元化產品方向發展。

4、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長期營運規模發展以朝向國際化及多角化發展，透過各種金融市場工具降低財務成本，支援營運目標之需求。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持續提升本公司研發團隊能力，保持技術領先，並隨時掌握產業動態、法規變動及同業市場訊息，搭配採行穩健之財務管理策略，以保有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銷貨收入主要係以美金計價，除主要採購亦以透過美金計價來達到自然之避險效果外，亦隨時注意市場匯率走勢，並採取必要之避險措施，以降低匯兌風險。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國森



總經理

陳國森



會計主管

林素如



【附件二】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報)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報)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林達三



王金山



洪金柔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五 日

【附件三】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防止利益衝突，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 至 (六) 略</p> <p>(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二、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防止利益衝突，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 至 (六) 略</p> <p>(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一、配合法律修正有關董事間、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之獨立性認定標準，爰修正第二條(一)之親等規定。</p> <p>二、配合法律修正第二條(七)之文字。</p> <p>三、配合法律修正第二條(八)完整性及保障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權益，公司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u>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u></p> <p>(八)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查明相關事證後以專案提報董事會決議確認懲戒方式以資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p>	<p><u>任何人如果從事或得知任何違反行為準則及其相關規定之行為或活動時，皆有責任立即報告經理人、其直屬主管、公司稽核單位或其他適當人員。可匿名檢舉，但務必提供充分的相關訊息，以利公司查證。</u></p> <p><u>任何人均不會因檢舉可能違反準則、違反證券交易法令的可疑情事及其他不法之情事而受報復或威脅。任何人確信其被報復、受威脅及被警告者，應立即呈報相關情事予經理人、直屬主管或公司稽核單位。</u></p> <p>(八)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查明相關事證後以專案提報董事會決議確認懲戒方式以資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p>	
---	---	--

<p>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若有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豁免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u>、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u>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u></p>	<p>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若有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豁免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二日內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u>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u>、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p>	<p>配合法律修正全體上市櫃公司應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爰修正第三條之文字。</p>
<p>四、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u>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u>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四、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法律規定「上市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爰修正本條文字。</p>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景彬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淑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5 日

鈺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74,176	20		\$ 218,773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二)	629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226,315	26		99,563	1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13,592	2		6,422	1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九)	164,436	19		95,047	14	
1410	預付款項	10,333	1		1,16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25	-		11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89,806</u>	<u>68</u>		<u>421,088</u>	<u>6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四)	254,888	29		254,157	37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13,327	2		4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1,692	1		8,17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9,47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010	-		84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80,917</u>	<u>32</u>		<u>273,065</u>	<u>3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70,723</u>	<u>100</u>		<u>\$ 694,15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三)	\$ 109,664	13		\$ 53,230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71,726	8		49,307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0,872	2		9,10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5,719	1		3,878	1	
2310	預收款項	3,673	-		1,68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七及十二)	172,194	20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1,652	-		1,82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85,500</u>	<u>44</u>		<u>119,030</u>	<u>17</u>	
	非流動負債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8,998	1		10,362	2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二)	-	-		1,035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七及十二)	-	-		187,522	2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390	1		53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388</u>	<u>2</u>		<u>199,453</u>	<u>29</u>	
2XXX	負債總計	<u>396,888</u>	<u>46</u>		<u>318,483</u>	<u>46</u>	
	權益						
3110	股本—普通股	265,473	30		225,395	32	
3200	資本公積	58,864	7		66,220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648	3		18,11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24,948	14		65,928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9,596	17		84,046	12	
3400	其他權益	(98)	-		9	-	
3XXX	權益總計	<u>473,835</u>	<u>54</u>		<u>375,670</u>	<u>5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70,723</u>	<u>100</u>		<u>\$ 694,15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三）	\$ 935,579	100	\$ 776,9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六、十八及二三）	<u>652,298</u>	<u>70</u>	<u>580,788</u>	<u>75</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83,281</u>	<u>30</u>	<u>196,141</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60,922	7	36,769	5
6200	管理費用	42,200	4	36,75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9,031</u>	<u>6</u>	<u>58,020</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2,153</u>	<u>17</u>	<u>131,539</u>	<u>17</u>
6900	營業淨益	<u>121,128</u>	<u>13</u>	<u>64,602</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及二三）	9,484	1	4,36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3,974)	-	(2,569)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四及二三）	3,774	-	1,893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四及十二）	1,546	-	195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十七）	(93)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損失)(附註四及十 二)	\$ 678	-	(\$ 578)	-
7630	兌換淨益(附註四及十 八)	<u>17,555</u>	<u>2</u>	<u>6,101</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8,970</u>	<u>3</u>	<u>9,405</u>	<u>1</u>
7900	稅前利益	150,098	16	74,007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25,945</u>	<u>3</u>	<u>8,703</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4,153</u>	<u>13</u>	<u>65,304</u>	<u>8</u>
831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七)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7</u>)	-	<u>9</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4,046</u>	<u>13</u>	<u>\$ 65,313</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4.71</u>		<u>\$ 2.62</u>	
9850	稀 釋	<u>\$ 4.17</u>		<u>\$ 2.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七) 股數 (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附註十二及十七) 溢價	認股權	認工認股權	保留盈餘 (附註四、十七及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十七)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18,900	\$ 189,000	\$ 3,602	-	-	\$ 15,378	\$ 24,154	\$ -	\$ 232,134
E1	2,600	26,000	49,400	-	-	-	-	-	75,400
T1	-	-	-	6,767	-	-	-	-	6,767
B1	-	-	-	-	2,740	2,740	(2,740)	-	-
B5	-	-	-	-	-	-	(10,395)	-	(10,395)
B9	1,040	10,395	-	-	-	-	(10,395)	-	-
C5	-	-	-	-	-	-	-	-	6,451
D1	-	-	-	-	-	-	65,304	-	65,304
D3	-	-	-	-	-	-	-	9	9
Z1	22,540	225,395	53,002	6,767	18,118	65,928	65,928	9	375,670
B1	-	-	-	-	6,530	6,530	(6,530)	-	-
B5	-	-	-	-	-	-	(45,079)	-	(45,079)
B9	1,352	13,524	-	-	-	-	(13,524)	-	-
C5	401	4,014	15,839	-	(655)	-	-	-	19,198
C13	2,254	22,540	(22,540)	-	-	-	-	-	-
D1	-	-	-	-	-	-	124,153	-	124,153
D3	-	-	-	-	-	-	-	(107)	(107)
Z1	26,547	265,473	\$ 46,301	\$ 6,767	\$ 5,796	\$ 24,648	\$ 124,948	(\$ 98)	\$ 473,8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0,098	\$ 74,00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307	11,374
A20200	攤銷費用	2,487	24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1,546)	(195)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93	-
A203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78)	578
A20900	利息費用	3,974	2,569
A21200	利息收入	(2,173)	(152)
A21900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6,76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774)	(1,89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44	39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減少	528	21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26,752)	(2,845)
A31160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減少	-	27,12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7,163)	(2,065)
A31200	存貨增加	(71,533)	(9,34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9,166)	(3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09)	(116)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增加	-	45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6,434	(14,11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8,298	2,988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841	(98)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991	(3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77)	(2,71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364)	(7,4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660	85,0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837)	(3,7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823</u>	<u>81,24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293)	\$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0,2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00)	(15,77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552	6,144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5)	(45)
B04500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8,022)	(27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2,166</u>	<u>13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162)</u>	<u>(9,81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現金增資	-	75,4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93,91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73,80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72)	(2,57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45,079)</u>	<u>(10,39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5,151)</u>	<u>82,54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7)</u>	<u>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4,597)	153,98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8,773</u>	<u>64,78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4,176</u>	<u>\$ 218,7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景彬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淑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5 日

鈺緯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69,249	19	\$ 215,306	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十三）	629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224,353	26	99,563	14
1180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附註四及二四）	2,401	-	72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13,592	2	6,422	1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九）	161,900	19	95,047	14
1410	預付款項	9,642	1	1,16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25	-	7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82,091</u>	<u>67</u>	<u>418,307</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8,533	1	2,82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254,888	29	254,157	37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13,327	2	4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1,692	1	8,17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9,47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965	-	8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89,405</u>	<u>33</u>	<u>275,846</u>	<u>4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71,496</u>	<u>100</u>	<u>\$ 694,15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 109,664	13	\$ 53,230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71,380	8	49,307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0,872	2	9,10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5,719	1	3,878	1
2310	預收款項	3,673	1	1,68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七及十三）	172,194	20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2,771	-	1,82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86,273</u>	<u>45</u>	<u>119,030</u>	<u>17</u>
	非流動負債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8,998	1	10,362	2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三）	-	-	1,035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七及十三）	-	-	187,522	2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390	-	53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388</u>	<u>1</u>	<u>199,453</u>	<u>29</u>
2XXX	負債總計	<u>397,661</u>	<u>46</u>	<u>318,483</u>	<u>46</u>
	權益				
3110	股本—普通股	265,473	30	225,395	32
3200	資本公積	58,864	7	66,220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648	3	18,11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24,948	14	65,928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49,596</u>	<u>17</u>	<u>84,046</u>	<u>12</u>
3400	其他權益	(98)	-	9	-
3XXX	權益總計	<u>473,835</u>	<u>54</u>	<u>375,670</u>	<u>5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71,496</u>	<u>100</u>	<u>\$ 694,15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四）	\$ 939,285	100	\$ 777,1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七、十九及二四）	<u>655,330</u>	<u>70</u>	<u>580,980</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283,955	30	196,166	25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二四）	<u>1,119</u>	<u>-</u>	<u>-</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82,836</u>	<u>30</u>	<u>196,166</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43,698	5	30,538	4
6200	管理費用	42,200	4	36,75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9,031</u>	<u>6</u>	<u>58,020</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4,929</u>	<u>15</u>	<u>125,308</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137,907</u>	<u>15</u>	<u>70,858</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及二四）	9,484	1	4,36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3,974)	-	(2,569)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四及二四）	3,774	-	1,89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附註四及十三)	\$ 1,546	-	\$ 195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十 八)	(93)	-	-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損失)(附註四及十 三)	678	-	(578)	-
7630	兌換淨益(附註四及十 九)	17,773	2	6,10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之份額	(16,997)	(2)	(6,25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2,191</u>	<u>1</u>	<u>3,149</u>	<u>-</u>
7900	稅前利益	150,098	16	74,007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25,945</u>	<u>3</u>	<u>8,703</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4,153</u>	<u>13</u>	<u>65,304</u>	<u>8</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八)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	-	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4,046</u>	<u>13</u>	<u>\$ 65,313</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4.71</u>		<u>\$ 2.62</u>	
9850	稀 釋	<u>\$ 4.17</u>		<u>\$ 2.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紅緯年
加信
加信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八) 股數 (仟股)	附註十八 金	股本公積 (附註十三及十八) 股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三及十八) 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保留盈餘 (附註四、十八及二十)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十八)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18,900	\$ 189,000	\$ 3,602	\$ -	\$ -	\$ -	\$ 15,378	\$ 24,154	\$ -	\$ 232,134
E1	2,600	26,000	49,400	-	-	-	-	-	-	75,400
T1	-	-	-	6,767	-	-	-	-	-	6,767
B1	-	-	-	-	-	-	2,740	(2,740)	-	-
B5	-	-	-	-	-	-	-	(10,395)	-	(10,395)
B9	1,040	10,395	-	-	-	-	-	(10,395)	-	-
C5	-	-	-	-	-	6,451	-	-	-	6,451
D1	-	-	-	-	-	-	-	65,304	-	65,304
D3	-	-	-	-	-	-	-	-	9	9
Z1	22,540	225,395	53,002	6,767	18,118	6,451	65,928	9	9	375,670
B1	-	-	-	-	-	-	6,530	(6,530)	-	-
B5	-	-	-	-	-	-	-	(45,079)	-	(45,079)
B9	1,352	13,524	-	-	-	-	-	(13,524)	-	-
C5	401	4,014	15,839	-	-	(655)	-	-	-	19,198
Cl3	2,254	22,540	(22,540)	-	-	-	-	-	-	-
D1	-	-	-	-	-	-	-	124,153	-	124,153
D3	-	-	-	-	-	-	-	-	(107)	(107)
Z1	26,547	\$ 265,473	\$ 46,301	\$ 6,767	\$ 5,796	\$ 24,648	\$ 124,948	\$ 98	\$ 98	\$ 473,8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經理人：陳國森

鈺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0,098	\$ 74,00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307	11,374
A20200	攤銷費用	2,487	24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1,546)	(195)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93	-
A203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78)	578
A20900	利息費用	3,974	2,569
A21200	利息收入	(2,173)	(15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6,76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6,997	6,25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774)	(1,89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44	39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減少	528	21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24,790)	(2,845)
A31160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增加)減 少	(1,677)	26,39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7,163)	(2,065)
A31200	存貨增加	(68,997)	(9,34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8,475)	(3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47)	(78)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增加	-	45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6,434	(14,11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7,952	2,988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841	(98)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991	(3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942	(\$ 2,71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364)	(7,4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4,904	90,58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837)	(3,7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067</u>	<u>86,81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293)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0,200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22,811)	(9,07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00)	(15,77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552	6,14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5)	-
B04500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8,022)	(27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166	13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973)</u>	<u>(18,84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現金增資	-	75,4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93,91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73,80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72)	(2,57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5,079)	(10,39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5,151)</u>	<u>82,54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6,057)	150,52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5,306</u>	<u>64,78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9,249</u>	<u>\$ 215,3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附件五】

鈺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

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794,480
加：103 年度稅後純益		124,152,97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一)		12,415,297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12,532,156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註二)		81,456,355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註三)		30,971,998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03,803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8,000,000 元(現金)。

配發董監事酬勞\$1,800,000 元。

註一：NT\$124,152,973*10%=NT\$12,415,297。

註二：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63 元。

註三：股票股利每股配發 1 元。

註四：優先分配 103 年度盈餘。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六】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章程條文	修正後章程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u>五至七</u>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每股有一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p>	<p>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u>七至九</u>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每股有一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p>	<p>配合實際需要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卅六條：(略)</p>	<p>第卅六條：…… 按原條文增列「<u>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u>」。</p>	<p>配合條文修正，增列修正日期。</p>

【附件七】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p> <p><u>一、營運判斷能力。</u></p> <p><u>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p> <p><u>三、經營管理能力。</u></p> <p><u>四、危機處理能力。</u></p> <p><u>五、產業知識。</u></p> <p><u>六、國際市場觀。</u></p> <p><u>七、領導能力。</u></p> <p><u>八、決策能力。</u></p>	<p>一、配合法律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並將原第一項之內容調整為第二項，並增加第三項。</p> <p>二、另配合法律之規定，增訂本條第四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董事會成員組成。</u>		
<p>第四條 第一至二項略 <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p>	<p>第四條 第一至二項略 <u>本項新增</u></p>	<p>配合法律之規定，爰增訂本條第三項。</p>
<p>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u> 以下略</p>	<p>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以下略</p>	<p>配合法律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u>累積投票制</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u>單記名累積選舉法</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配合法律之規定，爰修正本條內容。</p>
<p>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u>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u></p>	<p>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u>本項新增</u></p>	<p>配合法律之規定，爰修正本條文字，並增訂第二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附件八】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u>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第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第三條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第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一、配合法律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p> <p>二、配合法律之規定，修正本條第四項文字。</p>

<p>第六條 第一、二項略</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以下略。</p>	<p>第六條 第一、二項略</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以下略。</p>	<p>配合法律之規定，爰本條第三項內容。</p>
<p>第七條 第一項略</p> <p><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以下略</p>	<p>第七條 第一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以下略</p>	<p>配合法律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p>
<p>第十三條 第一至四項略</p> <p><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 第一至四項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以下略</p>	<p>配合法律之修正，爰修正本條第五項文字，明訂公司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附錄一】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範圍如下：
-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三、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六、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七、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八、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對外提供背書保證。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十元，採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由董事會依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及滅失等情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依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經董事會核准外，並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每股有一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八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擬定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制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廿一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廿二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三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查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 第廿四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廿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訂定之。
- 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 第廿七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 計

- 第廿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廿九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三十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 第卅一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於分派盈餘時，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如尚有餘額則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息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10%~100%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其中現金股利為股利總額之30%~100%，股票股利為股利總額之0%~70%。
- 第卅二條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卅三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記載於股東名冊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件

- 第卅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卅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 第卅六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國 森



【附錄二】

2222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第 1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 4 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 5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6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 7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 8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9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10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11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12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 13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 14 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15 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

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或公司法第 197-1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是以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 16 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13,085,070 元，已發行股數為 31,308,507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 2 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即：
- 1、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3,600,000 股。
 - 2、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36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4.3.27）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大昕(股)公司 代表人：陳國森	102.06.24	6,820,590	21.79%
董事	大昕(股)公司 代表人：王修仁	102.06.24	6,820,590	21.79%
董事	大昕(股)公司 代表人：曾輝榮	102.06.24	6,820,590	21.79%
董事	楊元榕	102.06.24	103,203	0.33%
董事	張重德	103.06.30	0	0%
獨立董事	謝景棠	102.06.24	6,788	0.02%
獨立董事	林建平	102.06.24	0	0%
全體董事合計			6,930,581	22.14%
監察人	林達三	102.06.24	0	0%
監察人	洪金柔	102.06.24	416,506	1.33%
監察人	王金山	103.06.30	150,442	0.48%
全體監察人合計			566,948	1.81%

【附錄五】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已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如下，前述將俟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8,000,000 元。
- 2、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800,000 元。
- 3、上述擬分派金額與原已費用化之員工紅利 8,000,000 元，董監酬勞 1,800,000 元，差異數共計 0 元。

差異原因：無。

差異金額之處理：不適用。

【附錄六】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265,473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註 1) 2.63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註 1) 0.1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註 1) 0.1 股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資訊公開體系實施要點」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一〇四年度預估資料。